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的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各分院检验外送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各分院检验外送政府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杭州美联医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6 人，营业收入为 17435.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23.8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美联医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